

販毒擴大利得沒收 憲法法庭判合憲

2024-01-26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女與丈夫黃姓男子於民國 107 年間製造、販售甲基安非他命，108 年遭檢警查獲現金 9687 萬餘元及毒品等物。最高法院去年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判處紀女有期徒刑 7 年 8 月，沒收犯罪所得 400 萬元等。</p> <p>由於紀、黃無法舉證 9287 萬元贓款詳細來源，最高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宣告擴大沒收 9287 萬元，全案定讞。</p> <p>紀女認為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「擴大利得沒收」規定，已抵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、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，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，刑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合憲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擴大利得沒收性質上係刑罰、類似刑罰之措施，或非刑罰且非類似刑罰之其他措施？2. 擴大利得沒收規定，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、公平審判（證據裁判）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